

乾隆大藏經



乾隆大藏經／〔傳正有限公司編輯部編〕——初版

1997〔民86〕面；19公分x26公分

ISBN 957-97227-1-4（一套：精裝）

藏經——168冊

8608110003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1997〔民86〕面；19公分x26公分
ISBN 957-97227-1-4（一套：精裝）

乾隆大藏經

（豪華精裝本
全套一六八冊）

編著處：本公司編輯部

出版處：寶印佛經流通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九六四號一三樓（B棟）

電話：（〇〇二）八九九一—九一三九

傳真：（〇〇四）七二六—七四〇〇

郵政劃撥：〇五五九九五〇—七 郭秀蘭

承印處：福峰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〇〇二）二九八二—〇九五六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出版

御製

佛光恩照 三千大千 隨緣徧滿
恒沙法界 普度衆生 悉證菩提
身心安泰 年時豐稔 風雨調順
日月升恒 乾坤清寧 百昌蕃熾
上下樂利 中外協和 庶物咸亨
萬善圓成 情與無情 同登正覺
大清雍正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小乘律(六)

第 73 冊

一一·一一一五 曇無德部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四卷(一至四)

唐崇義寺沙門道宣撰

序(存七) 唐京兆崇義寺沙門道宣撰

卷一(存七)

四

卷二(存八)

卷三(存九)

四二

卷四(存十)

五七

一一·一一一六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四〇卷(一至四〇)

唐三藏法師 義淨奉制譯

七三

(以一—以十、廿一—廿十、棠一—棠十、去一—去十)

卷一(以一)

卷二(以二)

八六

卷三(以三)

卷四(以四)

一一四

卷五(以五)

卷六(以六)

一四〇

卷七(以七)

卷八(以八)

一六四

卷九(以九)

卷一〇(以十)

一八八

卷一一(廿一)

卷一二(廿二)

二二二

卷一三(廿三)

卷一四(廿四)

二五二

卷一五(廿五)

卷一六(廿六)

二八〇

卷一七(廿七)

卷一八(廿八)

三一二

卷一九(廿九)

卷二〇(廿十)

三四三

卷二一(棠一)

卷二二(棠二)

三七二

卷二三(棠三)	三三七	卷二四(棠四)	四〇二
卷二五(棠五)	四二三	卷二六(棠六)	四三五
卷二七(棠七)	四四九	卷二八(棠八)	四六三
卷二九(棠九)	四八四	卷三〇(棠十)	五〇〇
卷三一(去一)	五一九	卷三二(去二)	五三六
卷三三(去三)	五五四	卷三四(去四)	五六九
卷三五(去五)	五八五	卷三六(去六)	五九九
卷三七(去七)	六一四	卷三八(去八)	六三三
卷三九(去九)	六五一	卷四〇(去十)	六六八
一一·一一一七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三〇卷(一至八)	

宋闍賓三藏佛陀什共竺道生譯

六八七

(而一一而八)

卷一(而一)	六八八	卷二(而二)	七〇六
卷三(而三)	七二七	卷四(而四)	七五一
卷五(而五)	七七三	卷六(而六)	七九四
卷七(而七)	八一八	卷八(而八)	八三七

曇無德部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

唐京兆崇義寺沙門道宣撰



清刻龍藏佛說法變相圖

曇無德部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序 存七

唐京兆崇義寺沙門道宣撰

原夫大雄御寓豈惟拯拔一人大教膺期總
 歸爲顯一理但由羣生著欲欲本所謂我心
 故能隨其所懷開示止心之法然則心爲生
 欲之本滅欲必止心元止心由乎明慧慧起
 假於定發發定之功非戒不弘是故特須尊
 重於戒故經云戒爲無上菩提本應當一心
 持淨戒持戒之心要唯二轍止持則戒本最
 爲標首作持則羯磨結其大科後進前修妙
 宗斯法故律云若不誦戒羯磨盡形不離依
 止自慧月西隱法水東流時兼像正人通淳
 薄初則二部五部之殊中則十八五百之別
 末則衆鋒互舉各競先驅人或從緣法無傾
 墜然則道由信發弘之在人人幾顯危法寧

澄正所以羯磨聖教綿歷古今世漸增繁徒盈卷軸考其實錄多約前聞覈其宗緒略無本據師心制法者不少披而行誦者極多輕侮聖言動紿形網皆務異同之見競執是非之迷不思返隅更增昏結致使正法與時潛地矣故佛言若作羯磨不如白法作白不如羯磨法作羯磨如是漸令正法疾滅當隨順文句勿令增減違法毗尼當如是學慈誥若此妄指實難昔已在諸關輔撰行事鈔其羅種類雜相畢陳但爲機務相訓卒尋難了故略舉羯磨一色別標銓題若科擇出納興廢是非者彼鈔明之此但約法被事援引證據者在卷行用然律藏殘缺義有遺補故統關諸部撮略正文必彼俱無則理通決例並至篇具顯便異古藏迹夫羯磨雖多要分爲八

始從心念終乎白四各有成濟之功故律通標一號敢就其時用顯要者類聚編之文列十篇義通七衆豈今傳諸學司將以自明恒務也

存七

二

曇無德部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卷第一

唐京兆崇義寺沙門道宣撰

集法緣成篇第一 諸界結解篇第二

諸戒受法篇第三 衣藥受淨篇第四

諸說戒法篇第五 諸眾安居篇第六

諸自恣法篇第七 諸衣分法篇第八

諸罪懺法篇第九 雜法住持篇第十

集法緣成篇第一

事法兼通大小齊降故前舉綱領未振毛
目又緣通成壞教相須張並如後例義無

紊亂也

僧法羯磨略有一百三十四

佛言有三羯磨攝一切羯磨謂單白羯磨白

二羯磨白四羯磨

單白羯磨三十九法

三十中二十七 受懺悔 行鉢法 餘語

法 觸惱法 與剃髮法 與出家法 差

教授法 喚入眾法 對眾問難法 說戒

和法 僧發露法 非時和合法 諍滅說

戒法 自恣和合法 難事略自恣法 修

道增自恣法 諍事增自恣法 第二諍增

自恣法 受功德衣和法 捨功德衣法

第一增說戒法 第二增說戒法 簡集智

人法 斷事遣不誦戒毗尼者出二法 遣

捨正義者出二法 草覆地法 差徃王城

結集法 迦葉論法毗尼法 問憂波離法

毗尼法 憂波離答法 問阿難法毗尼法

阿難答法 七百中論法白 差比丘論

法白 正論法毗尼法 問一切法上座白

上座答白 行舍羅應有白

白二羯磨五十七法

作小房法 作大房法 差分卧具法 差

說麤罪法 二十七還衣法 離衣法 減

六年卧具法 護鉢法 差教授尼師法

制不往學家法并解 畜眾法 尼差求教

授法 尼差自恣人往大僧中法 與外道

住法 結受戒小界法并解 結說戒堂法

并解 結大界法并解 結戒場法 結不

失衣界法并解 結說戒小界法并解 結

二同界法 結一同界法 結食同法上三

並有解 與狂癡法并解 受日法 差受

自恣人法 結自恣中界法并解 分四方

僧物法 賞看病入法 分亡人輕物法

結庫藏法 差人守藏法 結淨地法并解

差人守功德衣法 付功德衣法 差人

懺白衣法 差人行籌法 遣信受戒差使

法 尼與僧作不禮法并解 差比丘料理

房法 持故房與道俗經營二法 與覆鉢

法 差使告覆鉢家法 解覆鉢法 杖絡

囊法

律文具出如上應有差分粥分小食分佉闍

尼差請敷卧具分浴衣分衣可取與差比丘

沙彌使

白四羯磨三十八法

諫破僧法 諫助破僧法 諫擯謗法 諫

惡性法 諫惡邪法 諫擯惡邪沙彌二法

諫隨舉比丘尼法 諫習近法 諫勸習

近住法 諫嗔捨三寶法 諫發諍法 諫

習近居士子法 式叉學戒法 受具戒法

學悔法 呵責法并解 擯出法并解

依止法并解 遮不至白衣家法并解 不

見舉法并解 不懺法并解 不捨法并解

與覆藏法 本日治法 摩那埵法 出

罪法 憶念法 不癡法 罪處所法

對首羯磨略有三十三

佛言三語受戒已名善作羯磨說戒法中亦

爾十誦律云對首心念分衣已名作羯磨後

來比丘不與分義分二別一但對首法二衆

法對首法文通諸部並如下列

但對首法二十八

受三衣法并捨 存七 受鉢法并捨 五 受尼師壇

法并捨 受百一衣物法并捨 捨請法

捨戒法 受請依止法 衣說淨法 鉢說

淨法 藥說淨法 受三藥法 受七日法

安居法 與欲法 懺波逸提法 懺提

舍尼法 懺偷蘭遮法 懺重突吉羅法

旨露六聚法 露地重罪法 捨僧殘行法

白行人法 白僧殘諸行法 白入聚法

尼白入僧寺法 尼請教授法 作餘食

法

衆法對首有五

捨墮法 說戒法 自恣法 受僧得施法

受亡五衆物法

心念羯磨略有十四

義分三別一但心念法 二對首心念法

三衆法心念法

並通諸部至文自須准僧法羯磨獨四分一

律

但心念法有三

懺輕突吉羅法 六念法 說戒座中發露

諸罪法

對首心念法有七

安居法

說淨法

受藥法

受七日藥法

受持三衣法

捨三衣法

受持鉢法

衆法心念法有四

說戒法

自恣法

受僧得施法

受亡五

衆衣物法

已前略明緣集已後辯緣成壞

前明僧法

律中佛言有四種僧一者四人僧除受戒自

存七

六

恣出罪餘一切羯磨應作二者五人僧除中

國受戒出罪三者十人僧除出罪四者二十

人僧一切羯磨應作況復過二十若少一人

非法非毗尼不成

一稱量前事

毗尼母論云事謂人法也律云稱量比丘及

白衣稱量羯磨及犯事也然所爲之緣不出

三種謂人法事也如受戒懺悔差使治擯等

爲人故作如說戒自恣等爲法故作如結界

攝衣淨地庫藏等爲事故作或具或單時離

時合並先須量據使成應法之緣示也

二法起託處

僧祇律云非羯磨地不得受欲行僧事律中

若作羯磨必先結界然託處有二種若自然

界中唯結界羯磨一法自餘僧法並作法界

中若對首心念二法則通二界

三集僧方法

律云佛言當敷座打捷槌盡共集一處五分

律云隨有木瓦銅鐵鳴者令淨人沙彌打之

無沙彌者比丘亦得不得過三通付法藏傳

存七

七

中令有長打之法三千威儀中具明杵下之數薩婆多論云夫集僧撻槌必有常准不得互易

四僧集約界

夫界有二若作法界則准三種謂大界戒場小界若論小界無外可集若戒場大界並須盡唱制限集之若自然界則分四別謂聚落蘭若道行水界初言聚落則有二種若聚落界分不可分別者准僧祇七樹之量通計六間六十三步共無異衆得戒羯磨若可分別聚落者准十誦律盡聚落集之二言蘭若亦有二種若無難者諸部多云一俱盧舍案雜寶藏云五里是也相傳以此爲定若難事蘭若如善見論云七槃陀之量相去五十八步四尺八寸得作羯磨三明道行界准薩婆多

十誦律縱廣六百步四明水界如五分律船上衆中有力人以水若砂四面擲所及處此之六相皆謂身面所向方隅齊限之內集僧無人方可應法也

五應法和合

律云應來者來應與欲者與欲來現前得呵人不呵是名和合反上三成別衆者爾

六簡衆是非

律云未受具戒者出等又云有四滿數一者有人得滿數不應呵若爲作呵責擯出依止遮不至白衣家羯磨如是四人者是也二者有人不得滿數應呵謂若欲受大戒人三者不得滿數不得呵者若爲比丘作羯磨以比丘尼式又摩那沙彌沙彌尼足數若言犯邊罪等十三難人若被三舉若滅擯若應滅擯

若別住若戒場上若神足在空隱沒離見聞處若所爲作羯磨人如是等二十八種不足數又云行覆藏本日治摩那埵出罪人十誦云行覆藏竟本日治竟六夜竟此上七人佛言不相足數十誦又云睡眠人亂語人憤鬧人入定人瘧人聾人瘧聾人狂人亂心人病壞心人樹上比丘白衣如是等十二人不成受戒足數摩德勒伽論云重病人邊地人癡鈍人如是等三人不成滿衆僧祇律云若與欲人若隔障若半覆露中間隔障若半覆露申手不相及若一切露地坐申手不相及又云若衆僧行作羯磨坐則非法乃至住坐卧互作亦爾四分云我往說戒處不坐爲作別衆佛言非法五分云病人皆羯磨說戒佛言別衆義如醉人等或自語前人不解心境不

相稱等並名非法故律中受戒捨戒法內云若眠醉狂恚不相領解如前緣者並不成故又須知別衆不足數等四句差別臨機明練成壞兩緣四者有人得滿數亦得呵若善比丘同一界住不離見聞處乃至語傍人如是

存七

等人具兼二法

七說欲清淨

律云諸比丘不來者說欲及清淨於中有三謂與欲受欲說欲等法若有佛法僧事病人看病事者並聽與欲唯除結界一法有五種與欲若言與汝欲若言我說欲若言爲我說欲若現身相若廣說欲成與欲若不現身相不口說者不成應更與餘者欲又云欲與清淨一時俱說不得單說若欲廣說者應具修威儀至可傳欲者所如是言大德一心念某

甲比丘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一說便止佛言若能憶性相名類者隨意多少受之若不能記者但云衆多比丘爲欲清淨亦得

二明受欲法

佛言若受欲者受欲已便命過若出界外去若罷道入外道衆別部衆至戒場上若明相出等七緣若自言犯邊罪等十二難人三舉二滅擯在空隱沒離見聞處如是等通前二十八緣並不成受欲若至中道若在僧中亦爾應更與餘者欲僧祇云五種失欲如不足數中說又云在界外受欲持欲者出界外與欲人出界與欲已自至僧中還出衆第五持欲在僧中因難驚起無一人住者如是等並名失欲十誦云與覆藏等三人失欲五分云與尼等四人狂等三人或倒出衆人皆不成

欲十誦云取欲清淨人若取時若取竟自言非比丘者不成清淨欲律云持欲比丘自有事起不及詣僧聽轉授與餘比丘應作如是言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與衆多比丘受欲清淨彼及我身如法僧事與欲清淨

三明說欲法

僧祇云不得趣爾與人欲應與堪能持欲僧中說者若有說者羯磨人如上問已彼持欲者應答是也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我受彼欲清淨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

若自恣時應言與欲自恣餘詞同上佛言若受欲人若睡眠共入定若忘若不故作並成若故不說得突吉羅若病重者應舉至僧中

恐病增動者僧就病者所或出界作不合別
衆故若中道逢難界外持欲來得成

八正陳本意

謂僧私兩緣僧中或創立法處則豎標唱相
或常所集用則行籌告白等私事亦二若違
情治罰則作舉乞罪若順情請許多須乞詞
並至文具顯

九問事端緒

律云僧今和合何所作爲事合通別臨時准

一通問

古序七

十答所成法

律云應答作某羯磨然事有先後法緣通別
說戒自恣應在後作受戒捨墮義兼通別若
結界捨界理無雙答並先須詳委然後答問
中明衆多人法

若作但對首法如持衣說淨等通二界人唯
是別若作衆法對首法如捨墮說戒等二界
盡集人非別衆法則兩異並前須明識義無
雜亂

後明一人法

若但心念法事通二界人唯獨秉若對首心
念及衆法心念界通二處有人不得並如前
集法中列三相應然不容臨機致有乘殊法
式不成

已前略辯成法具緣後明非法
之相

僧法羯磨具七非佛言有七羯磨非法不應
作之

一者非法非毗尼羯磨

謂一人舉一人乃至僧舉僧一白衆多白一

羯磨衆多羯磨單白二白四羯磨交絡互作若有病無藥有藥無病有事有法施不相當毗尼母云若說羯磨言不明了如是等人法事相並非所攝也

二者非法別衆羯磨

謂白此事爲彼事作羯磨名爲非法應來者不來應與欲者不與欲來現前得呵人呵者是名別衆

三者非法和合衆羯磨非法同前和合反上

四者如法別衆羯磨

存七

如法及非法別衆同前

十二

五者法相似別衆羯磨

謂先作羯磨後作白名法相似別衆同前

六者法相似和合衆羯磨

法相似如上和合同前

七者呵不止羯磨

謂如法羯磨須僧同秉今得呵人呵若住應法違呵不止即名非法義立七非謂律據事隨事分七今已義求收非斯盡謂單白羯磨三十九種各有非相義同過別白二白四類亦同之若不別明成非莫顯今且就單白說戒具解七非餘之三種例之可曉

一者人非

謂識過不懺疑罪不露界內別衆人非應法等

二者法非

謂三人以下單白說戒顛倒錯脫有呵不止說不明了等

三者事非

謂時非正教廣略無緣衆具有闕界非聖制

存七

十三